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7690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及其相關事項。

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報 105 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新臺幣 3 億 9,649 萬 9,000 元。

(二)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新臺幣 1 億 1,096 萬 2,000 元。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 105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 億 3,371 萬 4,000 元。



(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46萬8,000元。

(三)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申請補助。

三、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105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802萬9,000元。

(二)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18萬2,000元。

四、案經本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各公司提報之各項電信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案，並實地查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轄澎湖縣實施各項普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嗣經衡酌各公司所報補助申請案內容，就資料邏輯性與嚴謹性、各項成本資料計算之正確性、不經濟交換局之市內電話服務虧損而數據通信接取業務利益之現象斟酌淨成本合理性、不經濟公用電話使用率偏低等因素，本會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06年7月18日第3次會議完成審查，並建議核准業者各項普及服務補助金額。

五、復經提報本會106年8月2日第75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業者105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如下：

(一)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億7,308萬5,703元。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億249萬3,163元。

(二)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億2,768萬6,061元。

2、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47萬1,909元。

3、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未申請補助。

(三)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812萬7,734元。

2、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9萬7,764元。

主任委員 詹婷怡